**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方）：**

**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服务地点：
3. 服 务 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前一年的考核（优秀）及各部门的满意度可续签 ，如考核不满意可终止合同。
4. **合同价款**
5. 合同总价：大写： ，（￥ 元）。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车辆维修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及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6.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

响，国家政策调控除外。

**三、款项结算**

（一）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月考核情况每季度结算一次，季度实际支付费用＝（年服务费÷4季度）﹣考核扣款。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10 日前开出上季度服务费用发票，30日内甲方支付该发票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没按照甲方要求开票，造成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  
（三）人员配置

1、53名专职环卫工人+1名巡检监督人员，配备53辆人力三轮车。  
 2、全体保洁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和传染病。

3、保洁员入职前体检，要求在国家正规医院按照规定安排体检 项目，中标公司自行承担费用，检查合格者方可上岗。

4、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培训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四)设备设施

1、乙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管理相关考核标准，配备先进的保洁清洁设备（如包含且不限于外墙、地面清洁设备、清洁车、清运车、吸尘器等）。

2、有一套完整的环卫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机制，实行标准清扫。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达到考核标准。

3、自行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卫生工具用具（含扫把、簸箕、拖把、清洗用品、四分类垃圾袋、清洁刷等)。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有专门服务小组和项目经理，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四）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设备进行环卫清扫工作。

（六）有客户回访安排。

（七）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给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库房，方便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洁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保洁作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5、乙方应确保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

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六、服务质量验收**

（一）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雇佣或安排第三方进驻、物品采购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因行为、过失或疏忽造成重大损失和损害，供应商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未依法规范用工行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人员的 社保和相关福利等，未杜绝非法用工造成的用工纠纷和不良后果。

3．乙方将保洁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的。

（五）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